

# 濮阳县司法局关于公开选聘律师事务所担任濮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公告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4-4



采购单位：濮阳县司法局

代理单位：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县司法局关于公开选聘律师事务所担任濮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公告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4-4

三、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400000 元/年。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选聘 1 家律师事务所承担濮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年限：自聘任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半年评估考核一次，对半年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顾问单位，可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顾问单位，次年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近3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需提供律师协会及司法行政机关证明）。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合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性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磋商文件；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县司法局

地 址：濮阳县城关镇红旗路 19 号

联系人：李会运

联系方式：18236026168

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震广

联系电话：18937355620

地 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8 号

发布人：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关于公开选聘律师事务所担任濮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公告项目
2	采购内容	选聘 1 家律师事务所承担濮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磋商，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磋商。
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p> <p>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投标人）错峰上传。</p> <p>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解密方式：网上解密</p> <p>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p> <p>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p>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	自聘任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半年评估考核一次，对半年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顾问单位，可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顾问单位，次年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11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12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3	验收	经检验核实，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验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出具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4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7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前
19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2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地点：见磋商公告
29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人。
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7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39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磋商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判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项目要求
- (3)磋商须知
- (4)项目概况
- (5)合同（样本）
- (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响应文件格式

### 二、投标人响应文件

####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声明书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技术部分及综合能力
- 4、资格声明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资格证明文件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 10、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

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3、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 4、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5、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 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 投标人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 成交投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 6. 投标文件的签署

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 四、 磋商程序

### 9、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9.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 a、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e、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 五、评标、定标

### 10、磋商小组

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 11、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一致
		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6 条规定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执业许可证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3 条规定
		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要求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近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需提供律师协会及司法行政机关证明）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3 条规定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 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10 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11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3 条规定
	初步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只要一项不符合，即不通过）		

## 综合评标法（100分）

综合评标法（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报价：15 分；综合部分：35 分；技术部分：50 分
2.2.2	投标报价 （15 分）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15 × 100%。
2.2.3	商务部分 （35 分）	1、投标人业绩 （30 分）	（1）2020 年以来办理过的以下类型的法律服务项目业绩：1、行政类（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2、合同类（建设工程、买卖、租赁、劳务等）；3、侵权纠纷类（机动车侵权、人身侵权等）；4、劳动纠纷类（工伤待遇、劳动合同等）；5、破产非诉类（债权申报、担任破产管理人等）；6、物权类（排除妨害等）；7、知识产权类（著作权等）；8、涉外类业务。每项 3 分，最高得 24 分（提供判决书或者相应证明文件） （2）担任过濮阳市辖区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具有相关的法律顾问服务经验。每项得 3 分（提供法律顾问合同） （3）为濮阳市辖区政府提供专业法制审核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每项得 3 分（提供书面审核意见、法律意见书）
		2、硬件配置（5 分）	1. 濮阳市辖区办公面积 300 平米且固定资产 50 万元以上，得 2 分； 2. 濮阳市辖区办公面积 500 平米且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得 3 分； 3. 濮阳市辖区办公面积 800 平米且固定资产 300 万元以上，得 5 分； （需要提供濮阳市辖区范围内不动产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 无该项内容：得 0 分。

2.2.4	技术部分 (50分)	1、党组织建设 (5分)	1. 设立党支部，党员律师人数不足5人的，得2分； 2. 设立党支部，党员律师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得3分； 3. 设立支部委员会，且党员律师人数在10以上的，得5分； (需要提供党支部成立文件、党员证明材料)
		2. 律师队伍配备(10分)	1. 律师配置(不含实习律师)： (1) 15人-20人(含)：得1分 (2) 20人-25人(含)：得2分 (3) 25人(不含)以上：得3分 2. 拥有中级以上职称律师人数不少于5人的，得4分。 3. 有市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人以上的，得3分。1人的，得1分。 (需要提供律师执业证、职称证明、政治身份证明。)
		3、服务方案及措施(5分)	方案合理，职责明确，重点、难点工作有针对性措施：5分 方案合理，职责明确，重点、难点工作措施可行：3分 方案基本合理，职责、措施待完善：2分 无该项内容：0分
		4、成功案例(10分)	2020年以来，代理涉及濮阳市辖区行政部门的行政诉讼案件情况：在高级人民法院取得胜诉案件的加2分，在最高人民法院取得胜诉案件的加6分。最高分为10分(提供判决书证明)
		5、获得荣誉状况(8分)	近五年以来，律所或本所律师获得国家级荣誉加3分，获得省级荣誉加2分，最高分为8分(提供荣誉文件证明)
		6、律所设立年限(5分)	设立年限在15年以上得5分，10年以上不满15年得3分，5年以上不满10年得2分，不满5年不加分。(提供设立文件证明)
		7、投标文件编制质量(5分)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简练，结构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编制连续页码，目录与正文是否对应，文字、复印件是否清晰等进行类比。 综合评审：符合要求：5分；基本符合要求：3分；其他得1分。
		8、服务承诺(2分)	(1) 服务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得1分； (2) 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的承诺，得1分；

注：1、所有合格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六、授予合同

###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5、履约保证金 ( 无 )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质保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6、签定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定合同。

### 1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照合同约定。

##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一、招标内容

为贯彻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经濮阳县政府同意，濮阳县司法局决定公开选聘 1 家律师事务所承担濮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工作职责

接受濮阳县政府聘请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为县政府下列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提供法律意见；
- （二）为政府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三）参与处理重大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 （四）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修改、审查工作；
- （五）参与处理重大突发性案事件；
- （六）参与化解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
- （七）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 二、招标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服务年限：自聘任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半年评估考核一次，对半年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顾问单位，可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顾问单位，次年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派专人配合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 (2) 按本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组织技术人员，按上级要求和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2) 对该项目承担技术责任。
- (3)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的薪资报酬和社保缴纳，因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以及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上述人员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形的，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造成其他人员的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安全事故的，相应责

任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该次付款金额的正规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乙方退延交付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形成的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 七、保密

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使资料泄密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并可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2

## 首次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年)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3

## 服务方案

格式 4

## 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执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执业许可证）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的\_\_\_\_（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磋商、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p>
<p>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p>

授权委托人：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7

## 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完税凭证、社保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资质证件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 8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